

色保全爬窗性侵女住戶 公司辯「個人行為」卸責！判賠金額出爐

壹蘋新聞網 2023/07/23

【記者鮮明／台中報導】台中 1 名吳姓社區保全深夜值勤時，爬窗闖入 1 名女住戶屋內，對她強吻、搓胸意圖性侵，還抓著她的頭撞擊牆壁及地板，把她打到全身是傷、鼻樑骨折。吳男瞎扯當時發現可疑爬窗進入被害人家中查看，以為對方是可疑人士才扭打，一、二審均被判刑 4 年 6 月。民事部分，保全公司推稱是吳男的「個人行為」，但法官認為公司也有責任，一審判決應與吳男連帶賠償被害人 80 萬元，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吳姓男子 2022 年 7 月間擔任台中市北屯區某社區的夜班保全人員，得知被害女住戶平時僅與就讀小學的兒子同住，竟於 7 月 31 日凌晨 4 時許飲酒後，從被害人住處浴室窗戶攀爬進入屋內。被害人聽到聲響起床查看，遭吳男強吻、抓住頭髮撞擊牆壁及地板、撫摸胸部並拉下內褲意圖性侵，所幸被害人以腳踢踹吳男下體並反折其手指，吳男因疼痛始未得逞。

被害人被打到腦震盪、全身多處挫傷、鼻樑骨折，仍奮力將吳男拉出門外搭電梯至社區一樓，並由被驚醒的兒子打電話報警。警方到場時，看到被害人滿頭鮮血，仍緊緊抓住吳男不放，當場逮捕吳男。

吳男否認犯行，辯稱當時看到有可疑人士進入被害人屋內，才進去查看，由於屋內的燈是暗的，他不知道屋內的人是住戶還是可疑之人，一時緊張才發生扭打。法官不採信，一、二審均依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將他判刑 4 年 6 月。被害人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向吳男及保全公司求償 500 萬元。

保全公司辯稱，公司在吳男應徵時有審閱其提供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確認吳男在台並無犯罪紀錄，而吳男犯罪地點在被害人住處，並非保全公司管理範圍，此事與吳男執行職務無關，屬吳男個人犯罪行為，與保全公司無關。至於吳男說法與刑事庭一致，否認犯罪到底。

法官審酌，吳男係利用受僱於該保全公司職務上的機會，不法侵害被害人的權利，保全公司未盡到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執行的注意義務，一審判決吳男及保全公司應連帶賠償被害人 80 萬元，可上訴。